**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洛克乡2024年煤改电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宋浩**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及喀地财建〔2024〕26号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煤改电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带动5个乡镇受益，节能减排，保障农户冬季取暖，改造农村取暖设施，提高住户幸福率，打造美丽乡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农户提供基本的采暖保障，原有煤炉等采暖设施保留，与电采暖互补保障农户冬季取暖。户表以下至电采暖设备部分（含室内线路改造），参照住建部门设计指南要求，进行改造施工，达到国家规范安全标准。采用品质好、热效高、经济性、易安装、操控简单、安全保障的电采暖方式,电采暖每户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4 千瓦的建设标准。用于改造农村取暖设施，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总资金1095.1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21.34万元，其他资金273.78万元，资金到位1095.12万元，资金全年执行数910.44万元（财政安排拨出821.34万元，自筹拨出89.1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3.13%。**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为事业单位（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党政办、党建办、社会事务办、经济发展办、综合执法办。**  
**编制人数9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1人、工勤0人、参公24人、事业编制21人。实有在职人数97人，其中：行政在职51人、工勤0人、参公21人、事业在职25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1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建〔2024〕2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821.34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821.3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10.44万元（财政安排拨出821.34万元，自筹拨出89.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及前期费，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居民满意度，进一步改善村民取暖条件，保障冬季供暖。建立健全财务运行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目标指标内容按阶段填写项目**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设计进程准备工作，编制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统计该项目实施的范围和户数。**  
**具体实施工作：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开始入户实施项目。**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联系乡村两级进行实地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主要服务于当地农户提供基本的采暖保障，原有煤炉等采暖设施保留，与电采暖互补保障农户冬季取暖。户表以下至电采暖设备部分（含室内线路改造），参照住建部门设计指南要求，进行改造施工，达到国家规范安全标准。采用品质好、热效高、经济性、易安装、操控简单、安全保障的电采暖方式,电采暖每户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4 千瓦的建设标准。用于改造农村取暖设施，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做出贡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宋浩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陈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张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产生用于改造农村取暖设施，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做出贡献。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建〔2024〕2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叶城县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预算安排821.34万元，实际支出821.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洛克乡2024年煤改电改造（5个乡镇3026户）**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为农户提供基本的采暖保障，原有煤炉等采暖设施保留，与电采暖互补保障农户冬季取暖。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6.08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办〔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材规〔2021〕11号）。故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根据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故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是根据《洛克乡人民政府单位三定方案》第2条乡村改造职责，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及材料有《关于洛克乡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申请报告》等，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我单位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严格按照《2024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洛克乡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立了资金支付及时率、煤改电覆盖户数等核心指标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经查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洛克乡2024煤改电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喀地财建〔2024〕26号》等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确定金额、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都为821.34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①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2%，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开会记录》，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根据《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会议纪要》、《喀地财建[2024]26号》，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本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①本项目以《喀地财建〔2024〕26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根据本项目《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得分率为95%。**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95.1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21.34万元，其他资金273.7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95.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10.4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910.4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95.12万元×100.0%=83.1%；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但存在一定偏差，偏差原因：由于相关单位提供资金拨付资料不全，致使资金未按计划及时拨付。整改措施：加强督促确保资金按计划及时拨付，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办法》《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管理制度》《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洛克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宋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宋浩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陈涛和张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2.08分，得分率为93.51%。**  
**（1）对于“产出数量”**  
**煤改电户数（户），预期指标值为3042，实际完成值为3042，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覆盖乡镇（个），预期指标值为5个乡镇，实际完成值为5个乡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9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煤改电成本（万元/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3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29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指标完成率为80.55%年支付工程余款金额910.44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92分，得12.08分。偏差原因：由于相关单位提供资金拨付资料不全，致使资金未按计划及时拨付。整改措施：加强督促确保资金按计划及时拨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标值为改善村民取暖条件，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村民满意度95%，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项目项目预算1095.12万元，到位1095.12万元，实际支出910.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1%，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16.9%,偏出去原因由于相关单位提供资金拨付资料不全，致使资金未按计划及时拨付，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加强督促确保资金按计划及时拨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煤改电项目由政府主导，中央和地方财政提供补贴，减轻农户负担。二是因地制宜与科学规划。项目实施通常分为摸底调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后期维护等阶段，确保每个环节有序进行。三是技术创新与设备优化。通过引入智能化控制系统和标准化设备，提升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压力大。部分地区财政有限，补贴资金难以覆盖全部改造费用，导致项目推进缓慢，尽管有补贴政策，但部分居民仍需承担较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尤其是低收入家庭难以承受。二是，技术瓶颈。在极端低温环境下，部分清洁能源设备的空气源热泵的能效下降，无法满足取暖需求。三是，电网承载能力不足。农村地区电网基础设施薄弱，难以满足大规模煤改电的需求。**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补贴低收入家庭的设备购置和运行费用。二是加大技术创新与设备优化。加大对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投入，提升设备在低温环境下的能效和稳定性。三是加快电网改造与升级。加快农村地区电网改造，增加变压器容量和线路铺设，确保电力供应稳定。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优化电力调配，提高电网运行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